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被 上 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巫怡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1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